**报考问答**

**一、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如何界定？**

答：应届生是指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本次报名毕业时持有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2020年高校应届毕业生（毕业证及学位证的发放时间在2020年1月至7月）。留学回国人员毕业证及学位证的发放时间在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者，可视作应届毕业生，其中非沪籍的留学回国人员，参照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市常住户口的相关规定执行。

社会人员是指除应届毕业生以外的考生，包括在职人员、待业人员等，取得在职学历人员按社会人员条件报考。

**二、本次报考何时进行？怎样报考？**

答：(1) 2019年11月11日10：00至11月15日16：00组织网上区笔试报名，报考者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平台(http://edu.pdhr.com/)进行考试报名。

(2)报名时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如实填写《2020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人员报名信息表》 (以下简称《考试报名信息表》)。如在招录过程中，个人填报信息失真、不符合报考条件和职位要求，由此造成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3)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聘相关文件，确定本人符合报考条件。根据自身情况、拟报考岗位条件要求，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可同步报一个调剂意向岗位。在“区笔试报名”环节，只明确学段学科，选择岗位（即笔试报考类别）。报考人员选择岗位并提交确认后，报考信息自动锁定，不能更改。报考人员可在规定时限下载打印准考证和参加考试，考试不收取报名考务费。

（4）经区笔试区面试合格人员在“学校岗位选择”环节，只能选择区笔试报考类别所对应的具体学校岗位。例如：在“区笔试报名”环节选择的岗位（笔试报考类别）为初中语文，则在“学校岗位选择”环节，只能选择推出初中语文岗位的学校，不能选择推出其他学段及学科岗位的学校。

**三、填写《考试报名信息表》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1）在报考时已辞职的人员，必须在“工作单位”栏填写“待业”字样。

（2）“学历信息”一栏，必须且只能填写一条最高的全日制学历记录。比如：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及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者，请填写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情况。若有非全日制学历或学位的情况，可填写一条最高的非全日制学历记录。

（3） “学习及工作经历”一栏，请从高中开始，不间断。可对大学毕业专业或者辅修专业在此说明。

（4）注意必填项（\*标注）的填写完整，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四、报考人员的年龄计算方法？**

答：根据《2020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办法》（浦教人〔2019〕6号）, “35周岁及以下”是指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人；“30周岁及以下”是指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人，以此类推。

**五、上传的照片有何要求？**

答：网上报名必须正确上传电子照片，照片应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照片必须清晰，亮度足够，jpg、png格式，大小500KB以下。

**六、区笔试主要考哪些内容？**

考核专业（学科）知识与技能。包括专业（学科）理论知识、专业（学科）相关技能、对专业（学科）教学大纲和教材的理解与掌握水平等。

**七、区面试主要考哪些内容？**

考核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及基本教育素质。包括分析教材、确立教学目标、设计教学方案、选择教学方法、运用教学语言、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仪表举止、口语表达、思维能力、心理素质等。

**八、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答：遗失身份证的考生，须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或由公安部门出具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材料（照片处须加盖骑缝章）。

**九、如何下载准考证？**

答：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准考证，本批次区笔试的准考证下载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10:00至11月29日16:00。

**十、第一批次教师招聘和第二批次教师招聘有什么关联？**

**答：** （1）第一批次区面试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再次参加第二批次报名（含笔试及面试）。若本人持有多学科教师资格证，申请参加第二批次其他学科报名（含笔试及面试）的，须本人在第二批次区笔试报名结束两天前提交材料至区教育党建与人才服务中心（浦电路86号706室），经现场审核同意后，才能参加第二批次其他学科报名（含笔试及面试）。

（2）第一批次拟录用人员，不得再次参加第二批次报名（含笔试及面试）。

（3）第一批次区笔试及区面试考核合格但未被录用人员，不得在第二批次直接选择学校岗位。若本人服从调剂，则保留本批次考核结果进入调剂库，供两批次有调剂意向学校选择；若本人选择再次参加第二批次报名（含笔试及面试），则原第一批次考核成绩（含笔试及面试）作废。

**十一、在区笔试报名时没有教师资格证，可以参加本批次报名吗？**

答：应届毕业生：已参加国家教师资格笔试考待结果的人员，可参加本批次区笔试报名，但在参加学校考核时，必须提供国家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明且承诺在当年录用前取得《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国家教师资格笔试未通过人员视作不符合条件要求，学校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社会人员：已持有《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可参加本批次区笔试报名。

报考高校学段岗位的人员，可不作上述要求，但须承诺在次年年底前获得高校对应学科教师资格证。